

证券代码：430081

证券简称：五八汽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项目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8年1月1日，本公司与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劳务服务，交易内容为提供劳务。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授权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可对公司平台内的所有文章或内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平台关于新车、测评、导购方面的原创文章内容等）进行转载或网络传播，公司就提供内容资源向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取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合作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4月11日、6月28日、10月10日、2019年1月9日，本公司分别与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确认函，以上协议所系提供内容资源服务费，经确认，2018年全年共计17,924,528.3元（不含税）。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预计2018年度本公司与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金额（元） （不含税）
劳务服务	提供劳务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	10,000,000.00

		技术有限公司	
--	--	--------	--

2018 年度本公司与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提供服务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内容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实际发生金额（元） （不含税）
劳务服务	提供劳务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24,528.3

以上协议所系提供内容资源服务费共计 17,924,528.3 元（不含税），部分计入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其余 7,924,528.3 元（不含税）全部计入 2018 年度本公司与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暨二零一八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姚劲波、董事庄建东、董事周浩、董事、总经理丛林回避董事会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暨二零一八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1 号楼 1-7 层内 1 层 103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1 号楼 1-7 层内 1 层 1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劲波

实际控制人：姚劲波

注册资本：28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研究和开发互联网分类信息技术及软件系统；转让自有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五八有限公司母公司之间因协议控制或安排形成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姚劲波担任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董事周浩担任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公司董事长姚劲波同时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五八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以及五八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公司董事周浩同时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五八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五八有限公司母公司的监事，公司董事庄建东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五八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联席总裁，公司董事、总经理丛林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五八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副总裁。上述协议控制或安排、控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因素使得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授权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可对公司平台内的所有文章或内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平台

关于新车、测评、导购方面的原创文章内容等）进行转载或网络传播，公司就提供内容资源向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取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合作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

本次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所预计交易金额及交易对象，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进行统计报告，造成与实际执行不符，导致部分关联交易预计项目金额超出原范围所涉及事项需要进行补充确认。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协议或合同。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